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，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支持服務）。
- 二、建置並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網際網路平臺。
- 三、辦理其他有關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
前項事項，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。

第三條 前條支持服務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諮詢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或轉介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- 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第 四 條 學校應與受託單位合作，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受託單位服務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；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。

受託單位不對教師開立支持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診斷書。

第 五 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學校、機構或團體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
- 二、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- 三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- 四、教師組織。

第 六 條 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工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稱之工作人員，指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及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。

第 七 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，除不得提供予教師所屬學校外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以電子儲存媒體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九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
第十條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